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陳威戎校長　　紀錄：施柏榕

四、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一)參考本校回訪日本姐妹校福岡工業大學之經驗，擬借鏡該校設置共用貴重儀器實驗室之作法，會後請謝副校長召集研究發展處、總務處及相關教學單位，共同研議校級貴重儀器管理機制之建置事宜，並參酌其他友校之推動經驗，以建置貴重儀器校級推動管理委員會，提升校內貴重儀器之管理及使用效益。

(二)教育部訂於 11 月 24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感謝教學發展中心全體同仁積極準備及辛勞付出。

(三)感謝游副校長帶領團隊籌辦 USR 大學社會責任四校聯合成果發表會，訂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敬邀各位主管踴躍參與。此外，工學院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成果發表會，亦請各位主管撥冗出席，共襄盛舉。

(四)為因應本校百周年校慶，本校與校友總會訂於 12 月 1 日假本校大門木棧道舉辦聖誕點燈儀式，敬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共同參與活動。

(五)本校訂於 12 月 30 日舉辦歲末年終業務交流會，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尚未報名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以促進同仁交流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六)為提升本校僑外生招生之成效，請國際事務處未來參與海外教育展時，除安排國際事務處同仁外，亦可邀請熟悉國際招生業務之教師（含外籍教師）共同參與，以強化招生宣導及諮詢效益。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見後附第 1 至 3 頁）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1，第 4 至 8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推廣教育活動及各項課程活動之人力需求，規劃成立「推廣教育志工服務隊」，透過招募、訓練及制度化管理，建立穩定志工人力，協助推廣教育及校務相關活動，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為法源依據。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

過。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附件 2，第 9 至 12 頁)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優化企業招募成效，建置「104 人力銀行 x 國立宜蘭大學求職專區」平台，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申請表與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簽署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威戎校長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邱奕志 校務副校長		王修璇 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	
謝昌衛 學術副校長		許惠貞 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游竹 行政副校長		游竹 中心主任 （永續發展中心）	兼任行政副校長
尤進欽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李秀容 主任 （人事室）	
邱奕志 教務長 （教務處）	兼任校務副校長	邱聰祥 主任 （主計室）	
余思賢 學務長 （學務處）		李欣運 院長 （工學院）	
王宜達 總務長 （總務處）		林世斌 院長 （生物資源學院）	
陳懷恩 研發長 （研發處）		賴軍維 院長 （人文及管理學院）	
花國鋒 國際長 （國際處）		吳德豐 院長 （電機資訊學院）	
吳寂絹 館長 （圖書資訊館）		林大森 學部長 （博雅學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蔡惠雅 組長 (研考組)	蔡惠雅		
李柏甫 組長 (公共事務組)	請假		
陳瑩達 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	請假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5年11月3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二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三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緩議。	研究發展處	為使本案更臻周延，將收集彙整相關資料後，再召集各學院主管商討研議。
五	案　由：本校「116-12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六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七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越南胡志明市工業大學(IUH)續約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及新增簽訂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SEA)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本案已完成簽約。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八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環安衛中心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九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防火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環安衛中心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十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十二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十三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本案續由學士後獸醫學系籌備處函報農業部核備。
十四	案　由：有關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擬與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簽署學碩雙聯升學銜接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案辦理通訊簽約中。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十五	案　由：有關本校工學院工程科技與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與菲律賓瑪布亞大學(Mapua University)簽署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案辦理通訊簽約中。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組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宗旨及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志工資格。（第二條）
三、明定服務內容。（第三條）
四、明定選訓方式。（第四條）
五、明定服勤與考核。（第五條）
六、明定福利。（第六條）
七、明定獎勵。（第七條）
八、明定法律責任。（第八條）
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組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志工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能接受本組依需求指派工作，並遵守本校及本組相關規定者。 二、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且年度到組服務時數須達六十五小時以上者。	明定志工資格。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協助本組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及組務行政事宜，依本組業務需求給予適當任務。	明定服務內容。
第四條 選訓方式： 一、召募：視本組實際業務需求，不定期公開召募。 二、甄選：經書面初審符合後，再複審面談。 三、基礎訓練：通過本組甄選者，須自行至相關網站或相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後提供受訓單位之時數證明，由本組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四、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講習」，以及由本組辦理之「實務訓練」。 五、實習：完成上述教育訓練後，於三個月內實習達二十小時。該時數於正式擔任本組志工後，計入志願服務時數。 六、正式服務：完成實習後，經本組審查通過者，即成為志工。 七、培力增能：本組適時舉辦相關課程及交流活動，以精進服務工作知能。	明定選訓方式。
第五條 服勤與考核： 一、志工均為無給制，服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服務、導覽解說費用。 二、應妥善保管本組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恪遵相關工作規定與志工倫理。 三、應依排班時間按時服勤，確實簽到退。因故需請假時，應先通知服務單位，以利本組工作調度。 四、應於服務期間接受督考，由本組辦理年度考核。 五、考核標準以服勤表現及時數為依據，內容包括出	明定服勤與考核。

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工作知能等。考核通過者將予以續任。 六、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一）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二）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六十五小時者。 （三）中斷服勤一個月以上，且未請假者。 （四）服勤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五）有不良行為以致影響校譽、本組業務運作者。	
第六條 福利： 一、服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險保障，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辦理志工保險、校外研習參訪活動及服勤期間提供本校汽車停車券等相關業務支出，由本組編列預算支付。 三、得優先參加本組提供校外人士報名之各項活動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費用優惠價八折。	明定福利。
第七條 獎勵： 一、榮譽獎狀：全年依服勤規定無曠職，且達以下標準者，致贈感謝狀，並將得獎者名單刊登於本組官網。 （一）奉獻獎：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二）貢獻獎：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 （三）績優獎：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資深服務獎：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累計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加贈本校紀念品。 （五）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由各服務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經本組核定者。 二、公開表揚：每年辦理志工表揚活動。 三、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明定獎勵。
第八條 志工於服勤期間，應善盡個人資料保護等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本組須負賠償責任，本組有求償權。若違規或損害本校或本組榮譽，情節嚴重者，可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明定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草案)

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〇月〇日 115 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組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志工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能接受本組依需求指派工作，並遵守本校及本組相關規定者。

二、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且年度到組服務時數須達六十五小時以上者。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協助本組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及組務行政事宜，依本組業務需求給予適當任務。

第四條 選訓方式：

一、召募：視本組實際業務需求，不定期公開召募。

二、甄選：經書面初審符合後，再複審面談。

三、基礎訓練：通過本組甄選者，須自行至相關網站或相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後提供受訓單位之時數證明，由本組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四、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講習」，以及由本組辦理之「實務訓練」。

五、實習：完成上述教育訓練後，於三個月內實習達二十小時。該時數於正式擔任本組志工後，計入志願服務時數。

六、正式服務：完成實習後，經本組審查通過者，即成為志工。

七、培力增能：本組適時舉辦相關課程及交流活動，以精進服務工作知能。

第五條 服勤與考核：

一、志工均為無給制，服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服務、導覽解說費用。

二、應妥善保管本組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恪遵相關工作規定與志工倫理。

三、應依排班時間按時服勤，確實簽到退。因故需請假時，應先通知服務單位，以利本組工作調度。

四、應於服務期間接受督考，由本組辦理年度考核。

五、考核標準以服勤表現及時數為依據，內容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工作知能等。考核通過者將予以續任。

六、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一）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二）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六十五小時者。
（三）中斷服勤一個月以上，且未請假者。
（四）服勤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五）有不良行為以致影響校譽、本組業務運作者。

第六條 福利：

一、服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險保障，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辦理志工保險、校外研習參訪活動及服勤期間提供本校汽車停車券等相關業務支出，由本組編列預算支付。

三、得優先參加本組提供校外人士報名之各項活動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費用優惠價八折。

第七條 獎勵：

一、榮譽獎狀：全年依服勤規定無曠職，且達以下標準者，致贈感謝狀，並將得獎者名單刊登於本組官網。

（一）奉獻獎：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二）貢獻獎：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
（三）績優獎：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資深服務獎：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累計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加贈本校紀念品。
（五）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由各服務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經本組核定者。

二、公開表揚：每年辦理志工表揚活動。

三、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第八條 志工於服勤期間，應善盡個人資料保護等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本組須負賠償責任，本組有求償權。若違規或損害本校或本組榮譽，情節嚴重者，可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簽訂國內學術暨產學交流合作協議申請表

附件2

申請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編號（研發處填列）：115024

協議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發展中心合作備忘錄	
協議性質	■ 合作備忘錄（MOU）　□ 合作協議書　□ 其他：	
本校申請單位	□ 院　□ 系　□ 所　□ 中心　■ 處　□ 室　□ 其他： 單位名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對方簽約單位	全銜：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質：□ 大學校院　□ 政府機關　□ 研究機構　■ 企業　□ 其他：	
本校聯繫窗口	姓名：陳亦芸 分機／手機：7178	單位／職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約用事務員 Email：yiyun@niu.edu.tw
對方聯繫窗口	姓名：謝旻臻 電話／手機：02-2912-6104＃8768	單位／職稱：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ail：minzy.hsieh@104.com.tw
協議層級	■ 校級 □ 跨院級	□ 院級／院內跨系（所）或單位級 □ 系（所）／中心級
協議類型(可複選)	□ 學術交流　■ 產學合作　□ 聯盟或策略合作　□ 其他：	
協議內容概述	本案旨在建置與推廣「104 人力銀行 x 國立宜蘭大學求職專區」平台，由校方負責平台經營管理，104 人力銀行協助系統維護與專區入口設置；合作期一年（自 115.12.1 至 116.11.30 止）期間雙方共同宣傳推廣，期盼透過安全且精準的求職媒合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優化企業招募成效。	
檢附文件	■ 備忘錄／協議書（草案） □ 相關會議紀錄（得依案件層級檢附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或其他相當層級之審議紀錄） □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相關會議審議結果

系／所／中心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院務或一級單位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校級、跨院級案件由研發處填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簽核欄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總務處經保組	會辦：研發處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因合作事項涉及校名、校徽之使用改會辦經保組 約用專員 陳亦芸	助理教授兼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楊汉達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余思賢	有關商標權部分 業經本案辦理中後續 通過簽約後 規定辦理之外	約用專員 黃雅慧 教授兼計畫管理組組長 卓信宏 教授兼研發長 陳懷恩	校長陳威戎 115.11.03

備註：

1. **屬校級協議、跨院級協議**者，申請單位完成校內簽核後，應檢附**本申請表正本送研發處、協議書草案電子檔**寄送至 huangyh@niu.edu.tw，並洽分機 7056 確認收件。研發處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申請單位檢附本申請表影本、行政會議紀錄及協議書，送文書組辦理用印（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字章），完成後再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署。簽署完成後，請將協議書正本送研發處留存。
2. **非屬校級協議**者，申請單位完成校內簽核後，應依協議層級辦理用印，並於簽署完成後將**本申請表影本、協議書影本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備查。非屬校級協議之用印原則如下：
   （一）院級或院內跨系（所）／單位級協議：送學院辦理用印。
   （二）系（所）／中心級協議：送系（所）／中心辦理用印。

【115 年 4 月版】

國立宜蘭大學與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備忘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協助（104 人力銀行 x 國立宜蘭大學求職專區）平台建置(以下簡稱「本計畫」)共同合作，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及誠信原則，爰共同簽署本合作備忘錄，約定合作內容如下，俾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期間：

雙方議定合作開始日期為民國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甲乙雙方同意將全力依照本合作備忘錄的相關規定，共同投入資源創造雙贏。

第二條 合作費用：

為提升甲方優化工作媒合之效率，乙方同意合作期間無償提供相關之服務及資源，合作期間屆滿前30日，如雙方欲繼續合作本計畫，有關乙方提供服務或資源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定之。

第三條 合作內容：

（104 人力銀行 x 國立宜蘭大學求職專區）平台建置及推廣。

建置範圍包含：B/C 端職缺媒合平台。詳如附件一所載（註：有關平台之功能或服務，於本計畫執行後，雙方得依實際需求調整，調整之內容及完成時程，由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之。）

一、合作方式及義務：

甲方：

(一)本計畫平台由甲方經營管理，同意共同協助推廣本計畫，由甲方宣布予參與本計畫平台之企業知悉。

(二)同意授權乙方建置本計畫之職缺媒合網站（104人力銀行 x 國立宜蘭大學求職專區），並得視情況使用甲方校名、校徽或商標，引導學生參與網站活動，並提供可於本計畫中露出的徵才企業名單（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給乙方加入平台。

(三)加入本計畫的企業須為乙方之徵才廣告刊登客戶，並經甲方同意，始得加入平台。

(四)協助本計畫在甲方職涯發展中心建立連結，以利推廣平台。

(五)在徵才季企業招募期間，同步宣傳加入本計畫之申請方式及相關訊息。

(六)乙方所提供之本計畫文件資料僅提供甲方學術參考用途，甲方不得將資料提供、轉讓或轉載給其他第三者使用。

乙方：

(一)協助甲方建置本計畫平台，並維護本計畫平台服務功能及系統正常運作。

(二)協助本計畫在104人力銀行學生相關頁面設置入口。

(三)就加入本計畫平台之甲方學生提供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

二、保密責任及隱私權保護：

甲乙任一方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作備忘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存在及內容，向第三人揭露。

三、移轉禁止：

任一方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作備忘錄所生之權利及義務轉讓第三人。

四、違約責任：

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合作備忘錄之任何約定時，無違約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並予違約方3工作日以上補正期間，補正違約狀態，若違約方未於補正期間內完成補正，或違約狀態屬無法補正時，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作備忘錄，如造成他方受到損害，違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合意管轄：

因本合作備忘錄之履行或不履行而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附則：

(一)本合作備忘錄及附件內容如須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另行以書面修訂並經甲乙雙方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二)本合作備忘錄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於簽署頁所載日期生效。

(三)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均為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陳威戎 校長
統編：02415271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聯絡人：楊汶達 主任
電話：03-9317177
E-mail：wtyang@niu.edu.tw

乙方：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楊基寬 董事長
統編：8459834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10樓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一

- **校園求職專區說明**
  - **無須登入**，任何人皆可進入專區瀏覽列表、查看職務
  - 欲送出應徵，則需**登入/註冊成為104會員**並完成**至少一份履歷**



*以成大求職專區示意，實際呈現待需求確認後產出